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礼事利（广东）酒业有限公司年产柑果白兰地 30 吨、陈皮酒 30 吨、桂花酒 30 吨、菊花酒 1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办）环建表（2023）0007 号

礼事利（广东）酒业有限公司（2306-442000-04-05-819721）：

报来的《礼事利（广东）酒业有限公司年产柑果白兰地 30 吨、陈皮酒 30 吨、桂花酒 30 吨、菊花酒 1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建南二路六号之一厂房第一层，选址中心位于：东经 113° 18' 27.740'', 北纬 22° 26' 15.600''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礼事利（广东）酒业有限公司年产柑果白兰地 30 吨、陈皮酒 30 吨、桂花酒 30 吨、菊花酒 10 吨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用地面积为 296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296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果酒的生产，年产柑果白兰地 30 吨、陈皮酒 30 吨、桂花酒 30 吨、菊花酒 10 吨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

污水 226.8/年，清洗地面废水、清洗设备废水、清洗酒瓶废水 68.136 吨/年。清洗地面废水、清洗设备废水、清洗酒瓶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。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清洗地面废水、清洗设备废水、清洗酒瓶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。

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，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排放生产工艺废气（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。

生产工艺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新建项目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，原辅材料包装物、蒸馏残液、橡木渣、陈皮渣、桂花渣、菊

花渣、果渣等一般工业固废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 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九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18日